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0】第 1190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3. 合并利润表	10
4. 母公司利润表	11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7
三、财务报表附注	18-11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0】第 1190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新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2017 年 12 月，兆新股份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和保理公司签订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分别将 2,924.56 万元、550.09 万元的应收账款（合计 3,474.65 万元）通过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保理公司，融资总额为 3,300 万元。由于上述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兆新股份公司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但兆新股份公司难以准确评估保理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在相应各期期末的可回收情况，追溯调整时上述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审计中我们亦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在相应各期期末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兆新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兆新股份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亏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35,076.16 万元；主要经营资产权利受限，融资能力较弱，且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兆新股份公司出现了借款逾期的情况。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兆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兆新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原财务报表及附注”），我们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勤信审字【2020】第 090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审计报告”），涉及以下事项：兆新股份公司董事会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原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兆新股份公司未提供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算的合理依据；我们无法对兆新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办理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的相关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诉讼、对外投资业绩补偿及投资违约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后附的兆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兆新股份公司在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和纠正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改了兆新股份公司原财务报表及附注。于原审计报告日至本审计报告日，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仅限于后附的兆新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 所述的修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信息

兆新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兆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六、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以下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光伏电站发电的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兆新股份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包含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电价补贴”），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单位需要对发电项目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以下简称“补贴清单”），以结算电价补贴。

兆新股份公司大部分光伏电站项目的补贴清单的申报工作正持续进行，因此，我们将兆新股份公司的光伏发电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光伏发电行业有关电价补贴的政策及法律法规；（2）取得与项目进入补贴清单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电价批复文件、规模指标文件和并网验收报告；（3）对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以评估兆新股份公司目前运行的所有光伏电站是否已符合国家发布的电价政策条件，电站已并入电网并取得补贴资格的，评估相关补贴金额的计量是否符合电价通知的规定；（4）检查已列入电价补贴范围内的电站本期电价补贴收取情况；（5）检查光伏电站与电网企业的上网电量结算单、发票及电费结算凭证。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兆新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兆新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兆新股份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兆新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兆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兆新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兆新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934,439.48	67,200,636.30	67,200,63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400,000.00
应收账款	3	406,613,733.33	368,145,273.37	376,699,721.80
应收款项融资	4	1,094,569.00	1,400,00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5	2,056,996.32	3,690,978.87	3,690,978.87
其他应收款	6	40,423,267.30	55,045,719.85	55,045,719.85
存货	7	25,847,983.68	31,824,346.91	31,824,346.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31,928,247.79	45,227,787.94	45,227,787.94
流动资产合计		555,899,236.90	572,534,743.24	581,089,191.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不适用	不适用	42,475,026.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0	45,632,638.16	34,529,881.70	34,529,881.70
长期股权投资	11	319,677,400.00	688,912,333.62	688,912,33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	195,576,440.14	42,475,026.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	1,399,256,507.63	1,476,635,757.19	1,476,635,757.19
在建工程	14	27,421,786.57	30,213,329.24	30,213,329.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	56,094,208.72	59,350,974.19	59,350,974.19
开发支出				
商誉	16	6,888.20	6,888.20	6,888.20
长期待摊费用	17	6,732,835.52	4,784,594.09	4,784,59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0,160,022.81	17,447,791.73	15,309,17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90,743,513.01	152,209,509.98	152,209,50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1,302,240.76	2,506,566,085.94	2,504,427,473.82
资产总计		2,717,201,477.66	3,079,100,829.18	3,085,516,665.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		8,608,802.01	8,608,802.01
应付账款	22	101,640,674.26	134,647,847.12	134,647,847.12
预收款项	23	9,281,907.25	18,421,659.87	18,421,659.87
应付职工薪酬	24	5,842,270.82	13,152,885.14	13,152,885.14
应交税费	25	8,499,850.26	3,985,840.37	3,985,840.37
其他应付款	26	103,151,098.96	406,851,567.76	406,851,567.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21,289,408.36	108,978,216.85	108,978,216.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705,209.91	824,646,819.12	824,646,819.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564,428,000.00	68,750,000.00	68,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	136,847,699.10	217,181,404.20	217,181,404.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	24,166,404.81	30,992,367.41	30,992,36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0,398.41	1,539,960.08	1,539,96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892,502.32	318,463,731.69	318,463,731.69
负债合计		1,076,597,712.23	1,143,110,550.81	1,143,110,550.81
股东权益：				
股本	31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	42,103,620.87	28,954,177.89	28,954,17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1,000,27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	41,420,203.65	41,420,203.65	41,420,20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	-350,761,633.68	-43,456,817.91	-37,040,98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6,174,341.35	1,909,329,435.63	1,915,745,271.94
少数股东权益		24,429,424.08	26,660,842.74	26,660,842.74
股东权益合计		1,640,603,765.43	1,935,990,278.37	1,942,406,114.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7,201,477.66	3,079,100,829.18	3,085,516,665.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2,202.71	27,061,892.61	27,061,89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00.00
应收账款	1	22,229,041.14	19,385,549.96	19,385,549.96
应收款项融资		994,569.00	1,400,00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549,265.07	2,833,990.29	2,833,990.29
其他应收款	2	871,561,810.71	986,050,612.16	986,050,612.16
存货		10,763,230.00	12,597,478.80	12,597,478.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1,289.89	2,526,385.18	2,526,385.18
流动资产合计		916,801,408.52	1,051,855,909.00	1,051,855,909.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42,475,026.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5,081,78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938,377,478.13	1,268,612,411.75	1,268,612,411.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42,475,026.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24,844.94	9,281,865.97	9,281,865.97
在建工程		877,35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09,029.96	7,719,608.59	7,719,608.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8,922.18	432,399.45	432,39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2,527.55	12,607,316.89	12,607,31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748,381.37	1,341,128,628.65	1,341,128,628.65
资产总计		2,084,549,789.89	2,392,984,537.65	2,392,984,537.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21,294.61	8,021,294.61
应付账款		22,162,977.60	23,370,204.03	23,370,204.03
预收款项		7,372,606.93	16,958,662.97	16,958,662.97
应付职工薪酬		3,580,849.23	10,895,109.70	10,895,109.70
应交税费		166,467.36	844,381.35	844,381.35
其他应付款		92,119,343.44	396,042,371.86	396,042,371.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402,244.56	586,132,024.52	586,132,02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8,17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9,175.00	917,425.00	917,4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647,175.00	917,425.00	917,425.00
负债合计		634,049,419.56	587,049,449.52	587,049,449.52
股东权益：				
股本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54,177.89	28,954,177.89	28,954,17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41,420,203.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3,286,161.72	-146,851,165.41	-146,851,165.41
股东权益合计		1,450,500,370.33	1,805,935,088.13	1,805,935,088.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4,549,789.89	2,392,984,537.65	2,392,984,53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1,282,903.18	603,628,902.58
其中：营业收入	36	431,282,903.18	603,628,902.58
二、营业总成本		502,615,311.13	615,343,701.35
其中：营业成本	36	267,817,660.67	379,100,786.86
税金及附加	37	5,949,974.48	7,340,060.54
销售费用	38	20,994,998.04	28,396,999.72
管理费用	39	50,770,920.66	58,794,904.38
研发费用	40	10,975,432.62	13,513,451.74
财务费用	41	146,106,324.66	128,197,498.11
其中：利息费用		146,900,434.72	138,331,295.25
利息收入		547,944.41	10,708,146.81
加：其他收益	42	28,783,931.43	24,561,58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12,182,682.31	-196,89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82,682.31	115,923.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40,723,82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	-30,710,905.0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	-176,147,455.31	-229,864,435.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	2,706,012.71	-45,693.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607,332.51	-217,260,239.49
加：营业外收入	48	1,654,672.48	114,147.03
减：营业外支出	49	2,967,009.77	4,230,994.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919,669.80	-221,377,086.99
减：所得税费用	50	8,616,564.63	570,32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536,234.43	-221,947,408.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9,536,234.43	-221,947,408.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304,815.77	-207,601,528.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1,418.66	-14,345,879.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1,000,278.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278.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535,955.92	-221,947,40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304,537.26	-207,601,52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1,418.66	-14,345,879.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183,073,849.26	291,235,200.17
减：营业成本	4	135,968,660.82	211,679,390.09
税金及附加		4,125,212.41	6,201,378.62
销售费用		18,849,255.09	26,065,412.71
管理费用		35,400,803.75	43,207,329.07
研发费用		7,344,971.64	9,995,238.41
财务费用		115,187,580.74	105,152,442.04
其中：利息费用		115,737,883.81	107,151,788.53
利息收入		285,495.72	2,821,461.32
加：其他收益		1,756,612.66	1,745,796.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2,182,682.31	2,278,11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82,682.31	2,376,519.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23,82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9,198.9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199,094.64	-46,106,833.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61.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710,824.42	-153,197,975.95
加：营业外收入		1,400,024.52	89,136.34
减：营业外支出		2,329,407.07	3,775,02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640,206.97	-156,883,863.65
减：所得税费用		1,794,789.34	-9,263,51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434,996.31	-147,620,349.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434,996.31	-147,620,349.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278.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不适用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不适用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434,717.80	-147,620,349.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648,122.11	626,479,14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51,995.34	11,318,69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98,161.82	45,974,5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498,279.27	683,772,39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104,267.50	360,619,30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35,472.78	65,219,993.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96,281.52	20,076,23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8,568.34	51,476,37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604,590.14	497,391,9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02,893,689.13	186,380,47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3,178.50	6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93,178.50	3,06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60,232.25	206,978,36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5,550.00	30,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35,782.25	237,928,36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7,396.25	-234,865,36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096,220.00	2,057,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88,850.96	1,426,564,02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985,070.96	3,484,124,023.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190,541.95	2,772,516,310.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304,594.95	246,878,584.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310,105.61	1,055,722,73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805,242.51	4,075,117,62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20,171.55	-590,993,60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9,086.17	-639,478,49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2,152.68	698,630,64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83,066.51	59,152,152.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057,732.99	337,822,35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6,641.19	10,598,83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94,573.77	2,401,954,90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78,947.95	2,750,376,10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550,857.63	263,965,45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21,995.50	48,601,09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1,525.41	10,253,35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839,861.91	1,754,159,16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114,240.45	2,076,979,07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4,707.50	673,397,03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178.50	6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78.50	6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2,379.57	4,241,54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379.57	31,741,54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201.07	-31,678,54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96,220.00	1,76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88,850.96	1,412,058,45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985,070.96	3,178,058,456.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2,6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96,678.06	224,506,722.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310,105.61	1,047,676,73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406,783.67	3,925,183,45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1,712.71	-747,124,99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1,206.28	-105,406,51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3,408.99	124,419,91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2,202.71	19,013,40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37,040,981.60	26,660,842.74	1,942,406,11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6,415,836.31		-6,415,836.3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43,456,817.91	26,660,842.74	1,935,990,27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49,442.98		1,000,278.51				-307,304,815.77	-2,231,418.66	-295,386,51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278.51				-307,304,815.77	-2,231,418.66	-308,535,955.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49,442.9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149,442.9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42,103,620.87		1,000,278.51		41,420,203.65		-350,761,633.68	24,429,424.08	1,640,603,765.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325,206,215.95	41,006,722.25	2,318,999,19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464,778.49		-13,464,778.49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311,741,437.46	41,006,722.25	2,305,534,41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782,419.06	-14,345,879.51	-363,128,29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601,528.90	-14,345,879.51	-221,947,40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41,180,890.16		-141,180,890.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141,180,890.16		-141,180,890.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37,040,981.60	26,660,842.74	1,942,406,114.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46,851,165.41	1,805,935,08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46,851,165.41	1,805,935,08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278.51				-356,434,996.31	-355,434,71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278.51				-356,434,996.31	-355,434,717.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1,000,278.51		41,420,203.65		-503,286,161.72	1,450,500,37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	-	-	41,420,203.65		141,950,074.42	2,094,736,32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41,950,074.42	2,094,736,32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801,239.83	-288,801,23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620,349.67	-147,620,34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180,890.16	-141,180,890.1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41,180,890.16	-141,180,890.1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46,851,165.41	1,805,935,088.13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笋岗三号仓库五层) 509-514、516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82,411,872 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815X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 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 停车场的投资; 新能源汽车的投资; 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 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 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 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 (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 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 精密包装制品 (含注塑), 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 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 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 (不含金融租赁); 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 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 (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 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 精密包装制品 (含注塑), 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主要业务: 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等业务, 其中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锂盐产品深加工、盐湖提锂、储能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7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1 户, 增加 3 户,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

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兆新股份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净亏损350,761,633.68元；主要经营资产权利受限，融资能力较弱，且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出现了借款逾期的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疑虑。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针对以上不利因素，采取了一系列增强流动性和经营改善措施来应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正积极争取精细化工业务老客户回流和新营销渠道的开拓。公司品牌优势明显，大客户基本稳定，前期流失的中小客户主要是因为产能不能保障。新生产基地产能2019年底已建成9条自动和半自动线，完全可以保证供应。预期2020年下半年精细化工销售收入将会有明显改善。

（2）新能源板块，除个别电站受灾，业务发展基本正常，可以为公司带来一定稳定的现金收入。公司将采取多项技术手段，努力提高光伏组件效率。同时公司积极准备承接一些央企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经营中主要问题是资产流动性不足，固定资产主要集中在光伏电站上，融资成本高，财务费用大。公司正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部分股东表示愿意协助公司进行借款置换，对公司流动性的改善会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正积极探讨公司旗下电站资产、股权的资产处置方案，收回资金，也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流动性。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

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

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

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

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
组合 3（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应收政府款项等。

本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7-12 月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50.00%

③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
组合 3（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应收政府款项等。

本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项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7-12 月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50.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六大类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

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

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5~9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家私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确认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通常有“自营”和“出包”两种方式，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在建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维修费、土地租金。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按商品已经按客户订单发出，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收入可以收到，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基于以上原则，公司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具体时点和具体原则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分别确定如下：

国内销售：①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交货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预收款结算的，于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收货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③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光伏发电收入：公司光伏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购电企业购电价格与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两部分。光伏电站通过国家电力公司验收、达到并网条件后下达并网运行通知，同时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网电价与发电量进行结算从而确认收入，同时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收到或应收的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

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以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的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资产：				
应收账款	376,699,721.80		-8,554,448.43	368,145,273.37
应收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2,475,026.00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75,026.00		42,475,0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9,179.61		2,138,612.12	17,447,791.73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37,040,981.60		-6,415,836.31	-43,456,817.91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资产：				
应收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2,475,026.00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75,026.00		42,475,026.00

B、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76,699,721.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68,145,273.37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475,026.00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2,475,02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475,026.00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A、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B、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影响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8,099,721.80
	应收票据	1,400,000.00
	应收账款	376,699,721.8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3,256,649.13
	应付票据	8,608,802.01
	应付账款	134,647,847.12

C、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应税服务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按销售应税涂料应税收入的4%计缴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16.5%、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公司2008年12月获批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9月30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14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10月31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18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虹彩”）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及批文：2014年7月获批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0752，有效期三年。2017年8月17日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1305，有效期三年。故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依据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按照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之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晶盛”）、佛山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源”）、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坤仁合”）、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至正”）、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日”）、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新昌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兆晟”）、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永聚”）、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兆晟”）及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永晟”）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08]116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合肥永聚、湖州晶盛及宁夏中源（一期）2019年度为第二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佛山中盛、宁夏中源（二期）、新余德佑、圣坤仁合、惠州中至正、河南协通及永新海鹰2019年度为第一

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合肥晟日 2019 年度为第三个免税年度，新昌兆晟、义乌永聚、金华兆晟、兰溪永晟 2019 年度为第二个免税年度，以上减免税已经分别获得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批。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本年”指 2019 年度，“上年”指 2018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487.22	16,895.56
银行存款	47,919,952.26	59,135,257.12
其他货币资金		8,048,483.62
合计	47,934,439.48	67,200,636.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1,399.95	115,707.44

注：（1）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551,372.97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晟及河南协通涉诉事项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

（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01,399.95 元。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小计		1,4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400,000.00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3,737,413.31
其中：6 个月以内	96,586,179.53
7-12 个月	57,151,233.78
1 至 2 年	126,844,579.05
2 至 3 年	135,314,337.83
3 年以上	72,991,806.58
小计	488,888,136.77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减：坏账准备	82,274,403.44
合计	406,613,733.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38,977.49	16.96	63,484,149.62	76.54	19,454,827.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949,159.28	83.04	18,790,253.82	4.63	387,158,905.46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44,389,648.26	9.08	1,603,297.43	3.61	42,786,350.83
组合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361,559,511.02	73.96	17,186,956.39	4.75	344,372,554.63
合计	488,888,136.77	—	82,274,403.44	—	406,613,733.33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34,970.57	10.54	45,660,020.36	98.12	874,950.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136,794.43	89.46	19,312,022.84	4.89	375,824,771.5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395,136,794.43	89.46	19,312,022.84	4.89	375,824,771.59
合计	441,671,765.00	—	64,972,043.20	—	376,699,721.80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OLIVE GREEN	1,496,820.18	1,496,820.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K PAK RICCI	3,995,014.55	3,995,014.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LONGEAR PACKAGING LIMITED	1,674,531.82	1,674,531.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3,401.90	6,523,40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597.30	378,597.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源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1,814.00	461,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聚能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50,062.00	29,250,0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雯畅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桐乡市奇龙羊毛衫整理有限公司	4,080.00	4,0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226,389.22	6,613,194.61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浙江华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33,429.20	3,566,714.60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深圳市京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57,079.00	2,378,539.50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深圳市中科宝康科技有限公司	11,471,300.00	5,735,650.00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宁夏中诚塑胶有限公司	2,321,458.32	1,160,729.16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82,938,977.49	63,484,149.62	—	—

②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489,178.08	77,576.90	0.21
其中：6个月以内	33,903,281.02		
7-12个月	2,585,897.06	77,576.90	3.00
1至2年	1,330,549.97	133,055.00	10.00
2至3年	6,307,648.60	1,261,529.72	20.00
3年以上	262,271.61	131,135.81	50.00
合计	44,389,648.26	1,603,297.43	—

③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光伏补贴	361,559,511.02
小计	361,559,511.02
减：坏账准备	17,186,956.39
合计	344,372,554.6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660,020.36	21,749,004.63		3,924,875.37		63,484,149.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12,022.84	17,853,344.73		25,459.47	-18,349,654.28	18,790,253.82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19,312,022.84	666,388.34		25,459.47	-18,349,654.28	1,603,297.43
组合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17,186,956.39				17,186,956.39
合计	64,972,043.20	39,602,349.36	-	3,950,334.84	-18,349,654.28	82,274,403.4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50,334.84

其中: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吉林省弗迪奈仕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588,762.01	经强制执行, 对方已无财产可执行	内部审批流程	否
合计	—	3,588,762.01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1名	国家补贴款	131,807,523.99	6个月以内、7-12个月、1年-2年、2年-3年、3年以上	26.96	6,298,333.17
第2名	国家补贴款	59,242,295.36	6个月以内、7-12个月、1年-2年、2年-3年、3年以上	12.12	2,830,852.92
第3名	国家补贴款	52,739,085.08	6个月以内、7-12个月、1年-2年、2年-3年、3年以上	10.79	2,520,101.42
第4名	国家补贴款	33,109,720.17	6个月以内、7-12个月、1年-2年、2年-3年、3年以上	6.77	1,582,125.53
第5名	货款	29,250,062.00	3年以上	5.98	29,250,062.00
合计		306,148,686.60		62.62	42,481,475.04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94,569.00
应收账款	
合计	1,094,569.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6,738.92	75.19	3,525,555.33	95.52
1至2年	367,759.29	17.88	15,125.80	0.41
2至3年	15,125.80	0.74	72,925.43	1.97
3年以上	127,372.31	6.19	77,372.31	2.10
合计	2,056,996.32	—	3,690,978.8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	款项内容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39,955.00	1年以内	11.67	土地租金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32,118.14	1年以内	11.28	货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27,688.00	1年以内	11.07	货款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24,046.00	1年以内	6.03	服务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3,400.00	1年以内	5.51	货款
合计		937,207.14	—	45.56	—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937,207.14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5.56%。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899,172.33	14,332,413.70
其他应收款	27,524,094.97	40,713,306.15
合计	40,423,267.30	55,045,719.85

(1) 本期无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32,413.70	14,332,413.70
小计	14,332,413.70	14,332,413.70
减：坏账准备	1,433,241.37	
合计	12,899,172.33	14,332,413.70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99,172.33	1-2年	对方拒不支付分红款且拒收律师函	已提起诉讼
合计		—	—	—

本公司应收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 14,332,413.70 元，按股东会决议应于 2019 年前支付。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已发生减值，本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日相对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详见附注十四 4、（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433,241.37	1,433,241.3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33,241.37	1,433,241.37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990,127.05
其中：6个月以内	14,236,178.79
7-12个月	2,753,948.26
1至2年	10,877,517.87
2至3年	468,153.00
3年以上	2,782,458.87
小计	31,118,256.79
减：坏账准备	3,594,161.82
合计	27,524,094.97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764,856.26	819,139.68	1,583,995.94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538,430.98	804,114.50	2,342,545.4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70,359.60	262,020.00	332,379.60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32,927.64	1,361,234.18	3,594,161.82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2,443,863.00	2,443,863.00
保证金（押金）	4,219,946.37	4,271,805.68
往来款	4,912,983.93	23,703,681.87
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款	18,310,979.77	11,383,472.00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2,443,863.00	2,443,863.00
其他	1,230,483.72	494,479.54
小计	31,118,256.79	42,297,302.09
减：坏账准备	3,594,161.82	1,583,995.94
合计	27,524,094.97	40,713,306.15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	819,139.68	804,114.50		262,020.00		1,361,234.18
按组合计提坏账	764,856.26	1,538,430.98		70,359.60		2,232,927.64
其中：组合1	764,856.26	1,538,430.98		70,359.60		2,232,927.64
合计	1,583,995.94	2,342,545.48		332,379.60		3,594,161.82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32,379.6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肥市财政局	地方性光伏补贴款	18,310,979.77	6个月以内、7-12个月、1-2年	58.84	
广州氢松用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43,863.00	1-2年	7.85	244,386.30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29,200.00	7-12个月、1-2年	5.24	150,054.0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保证金	878,805.32	6个月以内	2.82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815,782.16	6个月以内	2.62	
合计	—	24,078,630.25	—	77.37	394,440.30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度	18,310,979.77	6个月以内、7-12	预计2020年收取补贴金额18,310,979.77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电补贴		个月、1-2年	元, 合经信电子[2016]431号
合计	—	18,310,979.77	—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8,931.18	1,771,809.70	2,207,121.48
半成品	3,308,202.45	554.50	3,307,647.95
库存商品	22,153,740.57	8,361,862.24	13,791,878.33
发出商品	260,616.18		260,616.18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754,187.99	1,471,544.03	282,643.96
委托加工物资	5,998,075.78		5,998,075.78
合计	37,453,754.15	11,605,770.47	25,847,983.6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62,057.86	2,101,809.46	7,960,248.40
半成品	3,747,361.17	40,730.72	3,706,630.45
库存商品	23,847,561.38	6,298,852.82	17,548,708.56
发出商品	291,920.93		291,920.93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1,963,954.59	828,624.10	1,135,330.49
委托加工物资	1,181,508.08		1,181,508.08
合计	41,094,364.01	9,270,017.10	31,824,346.9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01,809.46	2,150,217.24		2,480,217.00		1,771,809.70
半成品	40,730.72	150,382.79		190,559.01		554.50
库存商品	6,298,852.82	4,053,510.51		1,990,501.09		8,361,862.2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828,624.10	760,055.09		117,135.16		1,471,544.03
合计	9,270,017.10	7,114,165.63		4,778,412.26		11,605,770.4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对应产品已不再生产		已领用生产其他产品或研发
半成品	账面价值加生产至成品预计将产生的费用之和与对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孰低		已加工为成品或报废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孰低；项目终止不再销售；滞销	产品市场价格回升	已销售或领用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所对应产品已改版或不再生产		已领用生产其他产品

(4)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计一年内予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见附注六、19）	31,780,164.83	45,227,787.9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8,082.96	
合计	31,928,247.79	45,227,787.94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0	17,524,974.00	42,475,026.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60,000,000.00	17,524,974.00	42,475,026.00
合计	60,000,000.00	17,524,974.00	42,475,026.00

10、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0,550,858.16		40,550,858.16	34,529,881.70		34,529,881.70	8.86-23.4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389,141.84		8,389,141.84	11,410,118.30		11,410,118.30	
信托保证金	5,081,780.00		5,081,780.00				
合计	45,632,638.16		45,632,638.16	34,529,881.70		34,529,881.70	—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20,925,221.95			-1,314,593.47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89,851,668.41			3,973,571.73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4,188,506.82			-9,527,196.79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126,344,836.10			-2,505,339.19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307,602,100.34			-2,809,124.59	1,000,278.51	
小计	688,912,333.62			-12,182,682.31	1,000,278.51	
合计	688,912,333.62			-12,182,682.31	1,000,278.5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 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9,610,628.48			31,383,444.91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93,825,240.14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3,372,710.03		11,288,600.00	38,372,710.03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 司		39,122,896.91		84,716,600.00	39,122,896.91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 司		82,121,054.26		223,672,200.00	82,121,054.26
小计		164,227,289.68	-193,825,240.14	319,677,400.00	191,000,106.11
合计		164,227,289.68	-193,825,240.14	319,677,400.00	191,000,106.11

注：投资中小微企业的股权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详见附注六、12。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95,576,440.14	—
合计	195,576,440.14	—

13、固定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359,137,470.99	1,473,803,067.66
固定资产清理	40,119,036.64	2,832,689.53
合计	1,399,256,507.63	1,476,635,757.19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私及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400,856.80	1,730,672,184.80	50,131,315.18	12,539,791.27	7,190,130.13	4,367,309.04	1,825,301,587.22
2、本年增加金额		11,039,801.00	2,762,229.52	220,022.95	521,311.85	1,393,152.68	15,936,518.00
(1) 购置		1,589,488.70	2,762,229.52	220,022.95	521,311.85	1,393,152.68	6,486,205.70
(2) 在建工程转入		9,450,312.30					9,450,312.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3,152,914.10	14,432,388.44	4,170,041.68	855,883.71	1,649,036.20	64,260,264.13
(1) 处置或报废		41,178,556.00	14,429,952.56	4,169,047.00	855,883.71	1,646,626.17	62,280,065.44
(2) 其他		1,974,358.10	2,435.88	994.68		2,410.03	1,980,198.69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400,856.80	1,698,559,071.70	38,461,156.26	8,589,772.54	6,855,558.27	4,111,425.52	1,776,977,841.09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698,911.67	178,572,643.19	27,302,072.47	7,134,692.54	3,845,519.08	3,133,303.91	237,687,142.86
2、本年增加金额	600,558.36	77,507,398.61	3,839,621.48	1,125,265.67	972,659.21	363,176.38	84,408,679.7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私及其它设备	合计
(1) 计提	600,558.36	77,507,398.61	3,839,621.48	1,125,265.67	972,659.21	363,176.38	84,408,679.71
3、本年减少金额		541,672.48	12,287,829.69	2,995,310.60	694,896.27	1,518,018.34	18,037,727.38
(1) 处置或报废		541,672.48	12,287,240.04	2,995,310.60	694,896.27	1,511,863.50	18,030,982.89
(2) 其他			589.65			6,154.84	6,744.49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299,470.03	255,538,369.32	18,853,864.26	5,264,647.61	4,123,282.02	1,978,461.95	304,058,095.19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3,644,989.34	115,801.65	46,566.71		4,019.00	113,811,376.7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24,370.76	712.03		4,019.00	29,101.79
(1) 处置或报废			24,370.76	712.03		4,019.00	29,101.79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644,989.34	91,430.89	45,854.68			113,782,274.9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01,386.77	1,329,375,713.04	19,515,861.11	3,279,270.25	2,732,276.25	2,132,963.57	1,359,137,470.99
2、年初账面价值	2,701,945.13	1,438,454,552.27	22,713,441.06	5,358,532.02	3,344,611.05	1,229,986.13	1,473,803,067.66

②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电站	133,784,619.67	29,126,026.60		104,658,593.07
湖州晶盛 10.0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9,924,606.73	10,911,271.76		49,013,334.97
新余德佑 3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81,374,840.98	41,209,690.17		240,165,150.81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307,782.30	656,375.98		7,651,406.32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884,251.30	2,848,068.13		34,036,183.17
合计	520,276,100.98	84,751,432.64		435,524,668.34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中至正台风受损资产		2,832,689.53
新余德佑水灾受损资产	37,987,500.00	
宁夏揭阳水灾受损资产	2,131,536.64	
合计	40,119,036.64	2,832,689.53

14、在建工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7,421,786.57	30,213,329.24
工程物资		
合计	27,421,786.57	30,213,329.24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岩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	877,358.47		877,358.47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罐绿色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4,237,828.10		4,237,828.10	2,513,221.84		2,513,221.84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760,000.00	10,453,400.00	22,306,600.00	32,760,000.00	5,647,400.00	27,112,600.00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218,242.23	21,218,242.23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受损设施修复修建项目				587,507.40		587,507.40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受损设施修复修建项目						
合计	37,875,186.57	10,453,400.00	27,421,786.57	57,078,971.47	26,865,642.23	30,213,329.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800,000.00	32,760,000.00				32,760,000.00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受损设施修复修建项目	4,183,700.00	587,507.40	3,077,727.56	3,665,234.9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受损设施修复修建项目	6,392,418.60		5,572,132.50	5,572,132.50		
合计	57,376,118.60	33,347,507.40	8,649,860.06	9,237,367.46		32,760,000.0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湖州吴兴董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0.00	70.00				自有资金
惠州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受损设施修复修建项目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受损设施修复修建项目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				—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湖州吴兴董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806,000.00	工程涉及纠纷，根据资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提减值
合计	4,806,000.00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知识产权				合计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小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51,148,132.04	12,252,830.12	9,246,666.36	11,520,698.45	33,020,194.93	84,168,326.9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111,425.85		111,425.85	111,425.8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51,148,132.04	12,252,830.12	9,358,092.21	11,520,698.45	33,131,620.78	84,279,752.82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52,026.74	2,279,340.64	7,665,286.95	11,520,698.45	21,465,326.04	24,817,352.78
2、本年增加金额	1,051,344.00	1,487,482.08	829,365.24		2,316,847.32	3,368,191.32
(1) 计提	1,051,344.00	1,487,482.08	829,365.24		2,316,847.32	3,368,191.3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知识产权				合计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小计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03,370.74	3,766,822.72	8,494,652.19	11,520,698.45	23,782,173.36	28,185,544.10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6,744,761.30	8,486,007.40	863,440.02		9,349,447.42	56,094,208.72
2、年初账面价值	47,796,105.30	9,973,489.48	1,581,379.41		11,554,868.89	59,350,974.19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佛山中盛（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00					1.00
惠州中至正（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00					1.00
河南协通（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4,485.14					4,485.14
合肥晟日（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8,324.92					8,324.92
永新海鹰（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401.06					2,401.06
合计	15,213.12					15,213.1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324.92					8,324.92
合计	8,324.92					8,324.92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会籍费	354,933.88		186,800.24		168,133.64
装修费及维修费	2,826,156.45	2,308,394.77	1,979,581.16		3,154,970.06
土地租赁费	1,600,191.00	3,472,875.00	1,663,334.18		3,409,731.82
技术服务费和检测服务费	3,312.76		3,312.76		-
合计	4,784,594.09	5,781,269.77	3,833,028.34		6,732,835.52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560,952.14	4,390,238.05	11,522,400.12	1,729,080.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7,657.85	284,070.06	1,330,784.77	322,921.14
可抵扣亏损	98,885,979.37	15,415,338.45	81,124,720.56	13,119,564.7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69,175.00	70,376.25	917,425.00	137,613.75
合计	118,033,764.36	20,160,022.81	94,895,330.45	15,309,179.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801,593.63	1,450,398.41	6,159,840.32	1,539,960.0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5,801,593.63	1,450,398.41	6,159,840.32	1,539,960.0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0,236,579.25	235,041,593.90
可抵扣亏损	131,764,671.04	40,375,840.56
合计	612,001,250.29	275,417,434.4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注
2019年		2,881,007.27	
2020年	1,407,303.82	1,407,303.82	
2021年	1,474,383.28	1,476,284.02	
2022年	1,134,334.26	1,264,360.58	
2023年	5,186,822.12	9,959,334.44	
2024年	18,869,343.86		
2025年			
2026年	3,005,997.34		
2027年	11,533,583.91	17,904,671.54	
2028年	5,825,111.88	5,482,878.89	
2029年	83,327,790.57	-	
合计	131,764,671.04	40,375,840.56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415,054.68		3,415,054.68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19,523,677.84		119,523,677.84	144,022,243.24		144,022,243.2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六、8）	31,780,164.83		31,780,164.83	45,227,787.94		45,227,787.94
定制生产制造基地定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90,743,513.01		90,743,513.01	152,209,509.98		152,209,509.98

20、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2) 公司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1、应付票据**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87,507.40
银行承兑汇票		8,021,294.61
合计		8,608,802.01

2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23,619,647.25	38,873,209.61
7-12个月	2,238,488.69	6,438,856.95
1-2年	14,504,658.90	27,537,948.81
2-3年	26,329,683.00	59,447,695.45
3年以上	34,948,196.42	2,350,136.30
合计	101,640,674.26	134,647,847.1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20,514,009.59	涉及工程纠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423,016.97	涉及工程纠纷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638,840.00	未到付款期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88,613.15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62,579.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69,327,058.71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5,997,266.78	17,041,210.61
7-12个月	1,011,437.07	110,249.07
1-2年	1,150,606.49	684,202.79
2-3年	574,440.07	165,887.65
3年以上	548,156.84	420,109.75
合计	9,281,907.25	18,421,659.87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006,974.94	46,888,536.56	47,401,149.70	5,494,361.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84,830.56	4,184,830.56	
三、辞退福利	7,145,910.20	2,259,835.43	9,057,836.61	347,909.0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152,885.14	53,333,202.55	60,643,816.87	5,842,270.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02,942.74	44,069,452.40	44,592,532.34	5,479,862.80
2、职工福利费		80,138.25	80,138.25	
3、社会保险费		1,181,524.96	1,181,524.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4,590.66	934,590.66	
工伤保险费		108,987.91	108,987.91	
生育保险费		137,946.39	137,946.3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4、住房公积金	4,032.20	1,557,420.95	1,546,954.15	14,499.00
合计	6,006,974.94	46,888,536.56	47,401,149.70	5,494,361.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91,161.27	4,091,161.27	
2、失业保险费		93,669.29	93,669.29	
合计		4,184,830.56	4,184,830.56	

25、应交税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159.65	22,436.03
消费税	33,492.48	95,488.54
企业所得税	8,170,159.27	3,044,921.87
个人所得税	176,815.13	141,56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4.08	123,028.61
教育费附加	1,638.87	52,053.48
房产税		367,565.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2.59	34,702.32
土地使用税	81,438.00	104,081.70
印花税	14,230.19	
合计	8,499,850.26	3,985,840.37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17,653.00	25,604,929.1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033,445.96	381,246,638.64
合计	103,151,098.96	406,851,567.76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3,283.33
分期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	101,523.97	133,814.2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16,129.03	25,227,831.55
合计	117,653.00	25,604,929.12

(2)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	900,363.83	930,363.83
非银行机构借款	85,000,000.00	361,569,452.00
股权收购款	1.00	1.00
出口销售不予退税	44,395.37	2,390,943.58
往来款	10,814,352.20	10,480,849.89
运费	2,865,111.55	3,729,687.64
其他	3,409,222.01	2,145,340.70
合计	103,033,445.96	381,246,638.64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52,322.93	未结算工程款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3,467,873.17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9,720,196.10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12,500,000.00	12,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9）	108,789,408.36	96,478,216.85
合计	121,289,408.36	108,978,216.85

28、长期借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质押借款	576,928,000.00	81,2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1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564,428,000.00	68,750,000.00

注：（1）2017年7月6日，合肥晟日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71601 授 214 贷 001”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年。由深圳市兆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将梅山村养殖渔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梅山村养殖渔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抵押给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晟日长期借款余额 5,625.00 万元。

(2) 2019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2B2241900419001”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子公司深圳永晟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不超过 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 36 个月内溢价回购。同时，本公司以深圳永晟、佛山中盛、圣坤仁合、宁夏中源、永新海鹰、河南协通的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自有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36,847,699.10	217,181,404.20
合计	136,847,699.10	217,181,404.20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款—租金及相关利息费用	245,637,107.46	313,659,621.0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8,789,408.36	96,478,216.85
合计	136,847,699.10	217,181,404.20

注：(1) 2015 年 9 月 10 日，合肥永聚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NLC15A01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合肥永聚 100%的股权进行质押，同时对自正式并网发电至经营期限满为止，公司依法经营该项目销售电量取得电费收入的权利进行质押。

(2) 2018 年 4 月 3 日，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桂租[2018]年租字第[01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的 35 兆瓦光伏电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沈少玲女士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新余德佑的 100%股权质押、惠州中至正的 100%股权质押；新余德佑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惠州中至正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新余德佑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惠州中至正的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

(3) 2018 年 6 月 26 日，湖州晶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PAZL (TJ) 0100902-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湖州晶盛所拥有的 4 个屋顶式光伏电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 4,850.00 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 4,850.00

万元。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湖州晶盛的 100%股权质押；湖州晶盛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湖州晶盛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

(4) 2019 年 10 月 30 日，义乌永聚与深圳金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JSZL(FLSL)-YWYJ-201909006】”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义乌永聚所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 2,500.00 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义乌永聚的 100%股权质押；义乌永聚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义乌永聚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

(5) 2019 年 10 月 30 日，金华兆晟与深圳金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JSZL(FLSL)-YWYJ-201909007】”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金华兆晟所拥有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金华兆晟的 100%股权质押；金华兆晟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金华兆晟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

30、递延收益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992,367.41		6,825,962.60	24,166,404.81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补贴
合计	30,992,367.41		6,825,962.60	24,166,404.81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2	29,467,729.08			6,273,672.60		23,194,056.48	与资产有关
聚乳酸耐热改性技术研究及制品开发 2	607,213.33			104,040.00		503,173.33	与资产有关
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 2	917,425.00			448,250.00		469,175.00	与资产有关
合计	30,992,367.41			6,825,962.60		24,166,404.81	—

31、股本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32、资本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6,760,820.80			26,760,820.80
其他资本公积	2,193,357.09	13,149,442.98		15,342,800.07
合计	28,954,177.89	13,149,442.98		42,103,620.87

注：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149,442.98 元的原因详见附注“十四、1”。

33、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000,278.51		1,000,278.51
其中：权益法下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000,278.51		1,000,278.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00,278.51				1,000,278.51		1,000,278.51

34、盈余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合计	41,420,203.65			41,420,203.65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7,040,981.60	325,206,215.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415,836.31	-13,464,778.4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56,817.91	311,741,437.46

项目	本年	上年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04,815.77	-207,601,528.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1,180,890.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50,761,633.68	-37,040,981.60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0,802,317.78	267,401,498.33	602,256,429.08	378,131,434.92
其他业务	480,585.40	416,162.34	1,372,473.50	969,351.94
合计	431,282,903.18	267,817,660.67	603,628,902.58	379,100,786.86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消费税	1,838,161.64	4,419,229.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0,550.69	778,535.12
教育费附加	445,045.43	332,647.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697.02	221,764.74
其他附加税费	37,373.45	38,349.99
房产税	367,565.49	367,565.64
土地使用税	1,846,776.41	831,606.21
车船使用税	6,940.80	13,057.92
印花税	70,863.55	337,304.11
合计	5,949,974.48	7,340,060.5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	11,163,863.43	15,992,620.0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6,663,200.41	7,752,760.12
差旅费	1,535,869.42	1,843,500.52
广告、业务宣传及展览费	918,123.52	1,644,695.58
保险费	156,160.46	298,499.02
邮电费	82,711.75	136,149.29
其他	475,069.05	728,775.11
合计	20,994,998.04	28,396,999.72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24,639,988.64	34,431,436.46
房租水电费	5,142,410.46	5,852,886.11
折旧费	2,653,641.39	2,353,009.73
咨询费	3,903,433.25	702,388.72
招待费	2,456,375.54	1,821,904.50
审计费	504,786.68	815,207.46
差旅费	1,059,285.53	1,239,849.33
其他	10,410,999.17	11,578,222.07
合计	50,770,920.66	58,794,904.38

40、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07,454.26	6,060,944.78
材料	996,397.40	2,934,624.86
折旧	2,637,522.82	3,139,688.42
差旅费	46,812.53	45,574.78
其他	1,187,245.61	1,332,618.90
合计	10,975,432.62	13,513,451.74

41、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6,900,434.72	138,331,295.2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547,944.41	10,708,146.81
汇兑损益	-510,483.67	-937,028.35
金融机构手续费	269,776.47	556,708.20
其他	-5,458.45	954,669.82
合计	146,106,324.66	128,197,498.11

42、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	448,250.00	149,500.00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10,576.67	223,564.00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2,000.00	20,000.00
科创委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156,200.00	1,402,000.00
代扣个税返还手续费		126,621.31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41,040.86	174,166.86
2016 年、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金		360,000.00
2018 年展位费补贴	30,610.13	14,220.00
中央外经贸委发展资金 8-15 批		17,000.00
2018 年第一批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186,935.00	
科创委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	781,000.00	
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核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6,273,672.60	6,306,644.94
聚乳酸耐热改性技术研究及制品开发	104,040.00	97,380.00
2018 年度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	9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款	292,000.00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8 年经发资金研发投入资助项目款	183,000.00	
光明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战略补贴		600,000.00
潮州市吴兴区光伏发电区级度电补贴	2,010,262.00	2,072,406.20
金华市光伏发电区级发电补贴	215,357.40	
江西省光伏发电项目省级度电补贴	2,877,732.00	7,376,556.00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度电补贴（合肥永聚）	5,410,125.00	5,621,525.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发电补贴（合肥晟日）	9,571,129.77	
合计	28,783,931.43	24,561,584.31

43、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82,682.31	115,923.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2,819.61
合计	-12,182,682.31	-196,896.29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23,826.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40,723,826.00	

4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935,118.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75,786.85
合计	-30,710,905.08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	-40,163,352.18
存货跌价损失	-7,114,165.63	-6,721,435.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7,524,974.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64,227,289.68	-26,772,816.4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1,807,889.3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806,000.00	-26,865,642.23
商誉减值损失		-8,324.92
合计	-176,147,455.31	-229,864,435.02

4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06,012.71	-45,693.72	2,706,012.71
合计	2,706,012.71	-45,693.72	2,706,012.71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38,318.22	103,737.27	138,318.22
其他	1,516,354.26	10,409.76	1,516,354.26
合计	1,654,672.48	114,147.03	1,654,672.48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23,507.26	3,774,245.22	2,323,507.26
其中：固定资产	2,323,507.26	3,774,245.22	2,323,507.26
无形资产			
对外捐赠支出	67.51		67.51
罚款支出	641,099.23	451,716.32	641,099.23
其他	2,335.77	5,032.99	2,335.77
合计	2,967,009.77	4,230,994.53	2,967,009.77

5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18,207.38	4,583,790.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01,642.75	-4,013,468.88
合计	8,616,564.63	570,321.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0,919,669.8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137,950.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19,227.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57,868.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2,633.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88,685.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76,729.8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235,439.1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加计扣除	-1,144,154.52
其他	
所得税费用	8,616,564.63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3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往来款项	39,362,994.91	3,330,079.62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15,656,956.45	18,548,711.83
利息收入	547,937.51	24,095,752.48
其他	130,272.95	
合计	55,698,161.82	45,974,543.9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销售费用	14,843,731.78	21,466,103.53
管理费用	25,476,675.53	19,504,929.57
财务费用	187,137.31	385,506.56
营业外支出	640,740.53	451,716.32
往来款项	23,520,283.19	9,668,122.65
合计	64,668,568.34	51,476,378.6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收回期限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	8,048,492.99	18,229,630.42
收回贷款保证金		15,000,000.00
收中登退回个税	45,817.15	1,258,245.95
借入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本金	319,253,986.82	1,392,076,146.92
收回法院划扣款	30,540,554.00	
其他	20,000,000.00	
合计	377,888,850.96	1,426,564,023.29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融资租赁手续费与保证金		8,046,000.00
支付的贷款保证金		15,030,380.50
支付的中登个税		1,239,658.64
被法院划扣款项	30,540,554.00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本金	595,769,551.61	1,031,406,694.92
合计	626,310,105.61	1,055,722,734.06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9,536,234.43	-221,947,408.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147,455.31	229,864,435.02
信用减值损失	30,710,905.0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408,679.71	86,695,026.58
无形资产摊销	3,368,191.32	3,362,91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3,028.34	6,506,07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6,012.71	45,693.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3,507.26	3,774,245.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23,82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900,434.72	139,285,398.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82,682.31	196,896.29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2,231.08	-3,923,90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561.67	-89,561.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0,609.86	1,068,414.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33,624.00	-37,043,840.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090,416.55	-21,413,898.82
其他	-14,477,5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3,689.13	186,380,475.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383,066.51	59,152,152.6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9,152,152.68	698,630,648.0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69,086.17	-639,478,495.33

（2）本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本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7,383,066.51	59,152,152.68
其中：库存现金	14,487.22	16,895.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368,579.29	59,135,25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83,066.51	59,152,152.68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51,372.97	涉诉事项被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房屋及附属设备）	2,101,386.77	房产抵押附注“六 28、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081,719.55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04,658,593.07	合肥永聚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 29、长期应付款”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6,598,261.85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55,082,970.39	新余德佑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 29、长期应付款”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3,839,944.56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202,177,650.81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59,242,295.36	湖州晶盛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 29、长期应付款”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49,013,334.97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58,405.02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680,772.40	长期借款质押，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 28、长期借款”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37,859,757.16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87,536,989.63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30,973,550.38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89,968,727.8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322,054,939.43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19,829,384.15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34,036,183.17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016,500.34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	7,651,406.32	金华兆晟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定资产		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 29、长期应付款”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43,509.69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派生权益		非金融机构借款质押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派生权益		非金融机构借款质押
合计	1,363,257,655.83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1,125.46	6.9762	3,216,903.43
港元	1,300.00	0.89578	1,164.5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960,726.74	6.9762	20,654,621.88
新加坡币	263,058.89	5.1739	1,361,040.3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4,300.00	6.9762	169,521.6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情况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该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6、其他

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报告期内各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电站项目名称	电站规模	所在地	进展情况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5.2MW 光伏发电项目	15.2MW	广东省佛山市	已并网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 35MW 并网光伏项目	35MW	江西省新余市	已并网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江西省永新县	已并网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0MW	河北省承德市	已并网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安徽省庐江县	已并网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安徽省庐江县	已并网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48MW	广东省惠州市	已并网
攀枝花学院 2.1MW 太阳能屋顶光伏发电站	2.1MW	四川省攀枝花市	已并网
浙江金洲 4.5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4.5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湖州市吴兴区科创园 3.01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3.01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浙江久立特材料科技一期 1.76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1.76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浙江织里童装城 0.8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0.8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石嘴山市惠农区 20MW 光伏发电站	20MW	宁夏石嘴山市	已并网
遂平县嵒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河南省驻马店市	已并网
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嵒岈山凤凰山二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MW	河南省驻马店市	已并网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MW	浙江省湖州市	70.00%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MW	浙江省金华市	已并网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5MW	浙江省兰溪市	已并网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5MW	浙江省义乌市	已并网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MW	浙江省新昌县	已并网
湖州市吴兴区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80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中止
合肥市肥西县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40MW	安徽省合肥市	已中止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20MW	四川省攀枝花市	已中止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中止

其中，重要的自建已并网项目的其他情况

电站项目名称	并网时间	并网电价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5 年 5 月	1 元/度；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上网电价 0.3844 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 0.6156 元/度。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5.2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1 月	购电人结算电价按峰平谷计算约 0.6614 元/度，余电上网电价 0.4530 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 0.42 元/度。

电站项目名称	并网时间	并网电价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 35MW 并网光伏项目	2016 年 3 月	1 元/度；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上网电价 0.4143 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 0.5857 元/度。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6 月	0.9509 元/度；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上网电价 0.372 元/度+省政府补贴 0.10 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 0.5339 元/度。河北省政府补贴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11 月	惠州比亚迪结算电价约 0.6440 元/度，余电上网电价 0.4530 元/度，新能源补贴电价 0.42 元/度。

(续)

电站项目名称	本期发电量	本期并网电量	本期电费收入	本期营业利润
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1,745,787.00	21,745,787.00	19,164,467.76	11,128,585.81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5.2MW 光伏发电项目	14,928,726.00	14,928,726.00	13,940,617.97	7,374,749.74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 35MW 并网光伏项目	13,747,917.00	13,747,917.00	12,060,568.49	-17,303,784.89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73,565,881.00	73,565,881.00	62,019,256.80	38,332,579.99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858,781.00	9,858,781.00	9,129,207.75	6,031,794.0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四、其他规定（二）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国家根据光伏发电发展规模、发电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逐步调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以促进科技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虹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取得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82		设立
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	清远市	制造业	100		新设
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业	100		新设
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业	100		新设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业	60		设立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光伏发电		100	收购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	收购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光伏发电		100	收购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光伏发电		100	收购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	新余市	光伏发电		100	收购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光伏发电		100	收购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90	收购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光伏发电		100	收购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光伏发电		100	收购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揭阳市	揭阳市	光伏发电		60	设立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光伏发电		100	收购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	收购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市	吉安市	光伏发电		100	收购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昌县	新昌县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市	兰溪市	光伏发电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1,471,836.60		5,711,318.38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40	-759,535.03		17,811,674.73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88,271.20	1,712.05	15,389,983.25	1,111,687.28		1,111,687.28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202,568.50	45,180,438.41	45,383,006.91	853,820.09		853,820.09

(续)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87,769.94	5,995.96	20,293,765.90	2,335,878.44		2,335,878.44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684,273.10	45,804,418.91	46,488,692.01	60,667.62		60,667.62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30,632.84	-3,679,591.49	-3,679,591.49	2,205,439.55	151,937.08	-33,604,149.39	-33,604,149.39	7,067.24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1,898,837.57	-1,898,837.57	-172,822.18		-2,943,381.40	-2,943,381.40	-2,079,186.49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	49		权益法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贸易	45		权益法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	46.44		权益法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源、加工	20		权益法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资源、开采	8.33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5,021,748.76	7,552,976.5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上年发生额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84,091.42	571,908.58
非流动资产	16,979,193.62	19,851,939.17
资产合计	22,000,942.38	27,404,915.75
流动负债	19,132,089.75	22,160,360.2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132,089.75	22,160,360.2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8,852.63	5,244,555.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05,737.79	2,569,832.20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6,109,755.51	6,278,879.95
财务费用	17,063.00	17,343.75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375,702.88	-22,031,805.3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75,702.88	-22,031,805.37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37,873,013.82	206,985,553.51	18,917,746.16	191,034,315.42
非流动资产	1,860,660,550.87	23,240,533.11	69,532,432.43	90,386,852.6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3,298,533,564.69	230,226,086.62	88,450,178.59	281,421,168.06
流动负债	1,069,716,911.08	143,274,019.73	9,749,362.87	82,199,695.90
非流动负债	1,291,996,460.18	17,290,000.00	2,521,919.88	6,128,000.00
负债合计	2,361,713,371.26	160,564,019.73	12,271,282.75	88,327,695.90
少数股东权益			-496,15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6,820,193.43	69,662,066.89	76,675,049.41	193,093,472.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8,068,349.45	31,347,930.10	35,607,583.87	38,618,694.4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3,672,200.00		11,288,600.00	84,716,6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01,797,119.59		5,133,080.02	331,328,342.85
净利润	24,561,594.88	-2,921,318.80	-21,511,430.44	-12,616,919.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6,561,594.88	-2,921,318.80	-21,511,430.44	-12,616,919.90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上年发生额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825,599,474.42	202,724,352.37	1,036,132,522.76	34,737,419.86	205,092,726.2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上年发生额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851,516,605.63	25,687,893.37	157,180,652.12	73,622,380.91	89,186,569.77
资产合计	2,677,116,080.05	228,412,245.74	1,193,313,174.88	108,359,800.77	294,279,295.99
流动负债	1,456,087,700.42	138,418,860.05	52,616,100.37	9,664,906.72	82,219,127.88
非流动负债	686,000,000.00	17,410,000.00	32,339,700.00	1,004,567.78	6,440,000.00
负债合计	2,142,087,700.42	155,828,860.05	84,955,800.37	10,669,474.50	88,659,127.88
少数股东权益			7,597,806.30	500,03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5,028,379.63	72,583,385.69	1,100,759,568.21	97,190,293.78	205,620,168.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585,698.30	32,662,523.56	191,376,164.50	45,135,172.43	41,124,033.6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7,602,100.34	20,925,221.96	189,851,668.41	44,188,506.82	126,344,836.1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67,068,015.44		176,683,226.87	13,685,546.70	231,496,982.81
净利润	91,225,204.03	-2,956,423.21	84,652,769.39	-15,174,975.86	2,338,032.7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1,225,204.03	-2,956,423.21	84,652,769.39	-15,174,975.86	2,338,032.79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

4、本期不存在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短期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融资租赁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9年12月31日，除附注六、55、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基本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较低。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

款协议。公司将银行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融资租赁作为资金来源，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0.00元。本期期末增加信托借款508,178,000.00元，减少非金融机构借款276,569,452.00元。

公司2019年度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协议进行融资，扣除手续费以及保证金后取得融资净额25,200,000.00元。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期金融资产转移为应收票据背书，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参见附注六、“4、应收款项融资”。

（三）本期未发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为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估值计量。其中：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恶化，所以公司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100,000.00 万元	13.79	13.79

注：（1）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情况说明：陈永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26%股份，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13.79%股份，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分别持有彩虹集团80.00%、10.40%、9.60%股份，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分别

持有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52.00%、48.00%股份。（备注：彩虹集团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管理人，彩虹集团 2019 年期间持有本公司股份 13.79%，2020 年 1 月 3 日被司法划转 4.66%至中融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2）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永弟、沈少玲。

（3）本公司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59,504,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9%，彩虹集团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171,514,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171,514,45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9%。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94,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494,00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94,406,7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3,911,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 665,521,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5%，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28%；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665,521,55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2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捷德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华实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蓝色大禹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宝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企业
陈永弟	实际控制人、股东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外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外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本期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3) 关联承包情况

本期未发生关联承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本期未发生关联承包情况。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2,730,644.51	3,497,753.05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5,998,255.52	4,773,028.68	2019/10/30	2024/10/29	否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29,991,277.76	23,865,143.44	2019/10/30	2024/10/29	否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153,896.76	2015/9/9	(注1)	否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0	128,560,958.85	2018/4/3	2025/4/4	否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8,750,000.00	2017/7/10	2027/7/6	否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8,500,000.00	38,284,079.73	2018/6/26	2028/6/26	否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注2)	2017/7/24	2020/6/29	是

注1、主合同约定主债务到期时间为2023年9月9日，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期间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注2、本公司、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彩虹集团”）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于2017年7月24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2017深银业十五综字第0008号）（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合同》”），本公司及彩虹集团共同获得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的人民币3.6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017年7月24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其中本公司获得1亿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彩虹集团、本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2017深银业十五最保证金质字第0001号），本公司以存放于中信银行海湾支行银行账户的

2,000.00 万元保证金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信用额度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还清中信银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保证金质押暂未解除。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收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的《业务凭证/客户回单》显示：2019 年 1 月 2 日，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将本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的账户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划扣，用于偿还《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彩虹集团的贷款本金。2019 年 1 月 18 日，彩虹集团已全额赔偿前述被划扣的 2,000.00 万元。

为确保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本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 深银业十五最抵字第 0003 号），本公司以持有的房产（建筑面积 18,815.88 平方米，期末账面金额 2,040.09 万元）作为抵押，对本公司与中信银行 2017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还清《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已解除本公司对《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房产担保。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508,178,000.00	2019/9/3	(注 1)	否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否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否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否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新昌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9/12/31	(注 3)	否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65,000,000.00	65,000,000.00	2019/11/1		否

上述担保期限均按对应的担保合同中的约定条款填列。

注 1、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东莞信托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止。

注 2、债务人履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义务后止。

注 3、清偿全部欠款之日。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期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2.11 万元	583.87 万元

（8）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4,114.50	774,114.50	21,044,279.31	
合计	774,114.50	774,114.50	21,044,279.31	

(2) 应付项目

本期不存在合并范围外应付关联方款项。

7、关联方承诺

本期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1、资本承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对外投资承诺	319,650,000.00	319,650,000.00
合计	319,650,000.00	319,650,000.00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年	10,830,271.08	2,555,918.00
2021年	11,807,109.43	3,107,113.50
2022年	12,131,820.99	3,112,225.86
以后年度	56,719,932.74	45,799,998.97
合计	91,489,134.24	54,575,256.33

3、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融资违约事项**

2019年9月3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

及回购合同》及其相关抵押、质押合同，东莞信托以不超过 6.5 亿元受让深圳永晟 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由公司按不超过 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 36 个月内溢价回购；同时，公司以深圳永晟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中盛、圣坤仁合、宁夏中源、河南协通、永新海鹰）的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的 24 套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放款 508,178,000.00 元。因 2020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股权溢价款 2,183.75 万元，东莞信托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向东莞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东莞信托向公司签发核实函，包括《核实函 176 号-兆新》、《核实函 177 号-永晟》、《核实函 178 号-佛山中盛》、《核实函 179 号-河南协通》、《核实函 180 号-揭阳中源》、《核实函 181 号-围场》和《核实函 182 号-永新海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予以复函。

2020 年 4 月 17 日，东莞信托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XDY2020-001），东莞信托已将与公司（主债务人）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12B2241900419001）项下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债权合计 553,195,631.16 元，其中基础回购价款 508,178,000 元，溢价回购款 21,837,537.93 元，违约金 3,180,093.23 元）转让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东莞信托特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晟、佛山中盛、圣坤仁合、宁夏中源、永新海鹰、河南协通发出债权转让通知，通知该债权已转让的事实。请主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监管人或者其继承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向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2020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催收函》，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向其清偿上述债务，以及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暂未向东莞信托及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东莞信及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未采取其他措施。

2、本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融资违约事项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签订编号为“签订编（B）-JK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6,5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2.5%/月，借款期限为 3 个月，由深圳永晟以其持有的兰溪永晟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因到期未按时还款，科恩斯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03 民初 7811 号）。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科恩斯签订编号为“签订编（B）-JK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2.5%/月，借款期限为 1 个月，由深圳永晟以其持有的新昌兆晟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因到期未按时还款，科恩斯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03 民初 7819 号）。

经罗湖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并形成《（2020）粤 0303 民初 7811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为：（1）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科恩斯支付了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325.00 万元（利率按 2.5%/月计算，计息本金为 6,500.00 万元），本公司确认不会就该已付款项超过月利率 2%部分的利息向科恩斯主张任何权利；（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借款本金维

持 6,500.00 万元，利率调整为 2%/月，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逾期违约金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日。《(2020)粤 0303 民初 781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借款本金维持 2,000.00 万元，利率调整为 2%/月，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逾期违约金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日。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科恩斯的《催款通知函》，提请本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否则科恩斯将分别依据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其权益。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双方并未就上述事项达成其他协议。

3、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资租赁”）融资违约事项

2018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新余德佑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光伏电站设备向广西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新余德佑担保的额度为 2.6 亿元，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新余德佑逾期未付广西融资租赁租金 3,141.92 万元，逾期违约金 1.57 万元，以上款项合计 3,143.49 万元。新余德佑逾期支付租金行为已构成违约。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广西融资租赁发来的《租金支付催收函》、《履行保证责任提示函》，要求本公司在收到此函后三日内履行保证责任。如新余德佑或本公司怠于履行义务，广西融资租赁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逾期信息上报人行征信系统、启动司法程序等风险防控措施。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广西融资租赁尚未采取其他措施。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调整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 号），要求对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原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整改和纠正，并重新编制，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重新编制了本财务报表及附注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2017 年 12 月，兆新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彩联”）分别和保理公司签订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分别将折合人民币 2,924.56 万元、550.09 万元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474.65 万元）通过无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保理公司，合同约定的折扣率为 95.00%，融资总额为 3,3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保理业务承担差额补足担保责任，且与虹彩公司、嘉兴彩联或公司均没有关系。

2020 年 4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收到深圳证监局的提示，认为上述保理业务不存在商业实质。审计

委员会牵头，要求公司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成立自查自纠小组核查上述保理业务的真实性。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4日、4月15日、4月19日召开了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相关高管及其他管理人员的一系列会议，核查相关业务的合同和原始凭证，追踪公司与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和核查。经自查，办理该项保理业务的目的是通过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减少坏账计提，该项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针对上述缺陷，公司目前已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a、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更正2017年终止确认应收账款的账务处理，冲回确认的财务费用108.74万元，冲回预付款项3,366.00万元，并于2017、2018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1,423.68万元。

b、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检查，对其中的不适当制度条款做出修正和完善，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2) 公司于2017年10月及12月分两次投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称“青海锦泰”），合计投资3亿元。

近年来，受到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以及电池级锂产品产能扩张的影响，锂产品供大于求，价格呈下降趋势。在此环境下，2019年锂产业链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均不甚乐观，2019年青海锦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认为，对青海锦泰的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2020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青海锦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000.00万元。

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青海锦泰复工时间较晚，部分评估资料未能按期提供，评估机构未能按期完成评估工作。

公司管理层与青海锦泰就评估工作的进度和协调进行充分沟通，加大协调力度，在利用前期评估机构工作基础上，组织了多个部门共同对青海锦泰的股权可回收金额进行调研和评估测算，并邀请评估专家指导，经测算公司对青海锦泰应计提减值金额调整为8,212.11万元。

(3) 针对公司存在的诉讼及涉及业绩补偿及投资违约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进行了进一步梳理，收集整理了相关的法律诉讼文件、沟通协商记录、律师意见、财务资料等，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修改完善了相应披露（详见十四、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4) 由于2020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发来的债务催收函，公司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融资违约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附注十三、1。

2、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累积影响数
		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2017年度多确认的国补电费收入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1,227,67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676.13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调整 2018 年度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在建工程	-5,647,400.00
		未分配利润	-5,647,400.00
调整 2017 年保理业务影响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	-13,149,442.98
		资本公积	13,149,442.98

3、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精细化工、新材料、光伏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行业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精细化工	新材料	光伏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3,154,183.24	39,347,712.47	211,450,493.79	-2,669,486.32	431,282,903.18
主营业务成本	135,968,660.82	38,869,490.83	95,789,818.90	-2,810,309.88	267,817,660.67
资产总额	2,101,627,204.34	64,419,060.13	1,996,025,952.08	-1,444,870,738.89	2,717,201,477.66
负债总额	607,336,427.71	31,808,619.04	1,262,788,008.45	-825,335,342.97	1,076,597,712.23

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北京百能附业绩补偿的投资事项

本公司与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陆克等多方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签订《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 800.00 万元受让苏州裴然持有的北京百能 501.96 万股，并以 7,975.00 万元增资北京百能，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北京百能 51.078% 股权。协议约定，生效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 200.00 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支付剩余 600.00 万元，首期增资款在取得 8% 股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00.00 万元，余款在一年内交付完毕。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完全出资，实际投资 7,300.00 万元，持股占比 46.44%。北京百能 2016、2017、2018 年未达到协议业绩承诺的利润总额，由于陆克等原股东未依约履行业绩补偿，本公司已申请仲裁（详见十四 3、（14））。本公司对北京百能目前仍有 1,475.00 万元增资款未出资到位。鉴于陆克等原公司未依约履行业绩补偿，本公司预计因增资款未出资到位而产生违约支出的可能性较低。

本公司正在与陆克等多方积极协商，鉴于目前业绩补偿以及出资不到位违约责任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期不确认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收益及增资违约支出。

(2) 上海中锂附业绩补偿的投资事项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12,500.00万元认购上海中锂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11,750.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上海中锂注册资本比例为20.00%。本次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14人承诺上海中锂2017、2018、2019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00.00万元、6,000.00万元、9,375.00万元。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关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收购80%股权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本公司以5亿元向交易对方（即上海中锂之原股东）收购上海中锂8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9,375.00万元，否则将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上海中锂2018年、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关于业绩补偿事项尚存在争议，本公司与梁立章、梁晓宇正在协商中。2018年12月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2月25日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但增资事宜单方面通过董事会决议终止，此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对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违约责任。鉴于上海中锂原股东未依约履行业绩补偿，本公司预计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而产生违约支出的可能性较低。

本公司正在与上海中锂原股东积极协商，鉴于目前业绩补偿以及违约责任确定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期不确认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收益及增资违约支出。

（3）青海锦泰附业绩补偿的投资事项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公司首次以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认购锦泰钾肥新增注册资本666.67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19,333.33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青海锦泰注册资本比例为6.25%。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公司继续对青海锦泰增资40,000.00万元。其中1,333.33万元用于认购青海锦泰新增注册资本，余款38,666.67万元作为青海锦泰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青海锦泰注册资本比例为16.67%。同时在上述两次增资中，交易对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富康”）、李世文承诺青海锦泰2018、2019、2020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00万元、25,000.00万元、35,000.00万元。青海锦泰2018年、2019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尚有30,000.00万元股权增资款未支付，双方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未按增资协议增资30,000.00万元，此事项可能导致兆新股份对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违约责任。鉴于青海锦泰原股东未依约履行业绩补偿，本公司预计未按协议约定增资而产生违约支出的可能性较低。

本公司正在与青海锦泰原股东积极协商，鉴于目前业绩补偿以及违约责任确定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期不确认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收益及增资违约支出。

(4)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本公司已就其全部认缴出资 16,950.00 万元完成了实缴，并另行向中小微支付了 176.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按中小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小微实缴注册资本 974,532.00 元计算，根据中小微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 2017 年度实际享有中小微 17.393% 的分红权。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小微召开了股东会，对中小微 2017 年度股东盈余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方案载明在 2018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分配。现除本公司外，其余股东均已收到中小微支付的 2017 年度分红款。中小微拒不向本公司支付 2017 年度股东分红款及利息，暂计 1,704.36 万元。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对中小微提起诉讼，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5)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因灾受损事项

2019 年 7 月，全资子公司新余德佑拥有的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35MW 并网光伏渔光互补项目被洪水淹没，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新余德佑仍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已购买财产一切险。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将上述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保险理赔事项正与保险公司协商。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协通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力特”）应付账款的诉讼案件

河南协通与深圳华力特签订《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二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河南二期合同”），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受理深圳华力特诉河南协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9）豫 1728 民初 24 号。深圳华力特诉讼请求河南协通支付工程款 1,220.68 万元、违约金 78.38 万元及赔偿金 335.00 万元。理由为：河南协通未按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河南二期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要求河南协通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220.68 万元、违约金 78.38 万元及导致的损失 335.00 万元。河南协通提出了反诉请求深圳华力特支付违约金 335.00 万元、赔偿金 673.80 万元。理由为：深圳华力特未按河南二期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施工义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工程款余额 1,271.40 万元。一审经过了 2 次庭审后判决部分支持了深圳华力特的诉讼请求，驳回了河南协通的反诉请求。河南协通已依法向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二审法院还未确定开庭时间，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7)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永晟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力特”）应付票据的诉讼案件。

深圳永晟 2017 年向深圳华力特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900.00 万元用以支付河南二期合同的工程款，相关票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到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华力特以上述票据纠纷为由，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永晟，请求判决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深圳永晟向深圳华力特支付票据本金 900.00 万元及利息 20.01 万元，标的金额 920.0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900.00 万元。由于上述案件，深圳永晟的光大银行东海支行账

户于 2019 年 1 月被法院冻结。经一审审理后判决深圳永晟承担支付票据款及利息的责任，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深圳永晟已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二审法院还未确定开庭时间，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8)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余德佑与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设计公司”）的应付工程款诉讼案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余德佑与中国建筑设计公司签订了《分宜县分宜镇德佑太阳能电力 35 兆瓦并网光伏农业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中国建筑设计公司工程款余额 2,042.30 万元。2019 年 1 月，中国建筑设计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新余德佑，并要求兆新股份、深圳永晟承担连带责任，标的金额为质保金 2,064.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9) 中诚永晟与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聚能”）采购合同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

2016 年 6 月，中诚永晟与合肥聚能签订了《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合肥聚能向中诚永晟采购太阳能组件，合同金额人民币 5,850.00 万元，中诚永晟于 2016 年 10 月、11 月份和 2018 年 1 月份向合肥聚能发货，合肥聚能已确认签收全部货物，2016 年 6 月 30 日，合肥聚能向中诚永晟支付了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925.00 万元）后，剩余货款一直拖欠未付。2019 年 10 月 23 日，中诚永晟提起诉讼，经审理判决合肥聚能向中诚永晟支付人民币 2,925.00 万元及违约金。目前，合肥聚能已提起上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由于合肥聚能 2019 年涉及多起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货款余额 2,925.01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0) 本公司与赛邦金属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邦金属”）应付账款的诉讼案件

本公司与赛邦金属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加工合同》，约定由赛邦金属为本公司加工罐。2017 年 6 月 17 日赛邦金属运送了首批罐 46,208 只，由于存在质量异议，本公司未支付货款，赛邦金属 2018 年向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涉诉标的金额为 52.11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11) 深圳虹彩与吉林省弗迪奈仕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迪奈仕”）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

2016 年 8 月 31 日，深圳虹彩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弗迪奈仕支付货款人民币 381.15 万元；支付逾期贷款利息 7.53 万元（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至起诉日）；并要求保证人姜龙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6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对深圳虹彩与弗迪奈仕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弗迪奈仕支付深圳虹彩货款 381.15 万元及利息，姜龙对该货款 321.86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虹彩已就该债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7 年公司收到货款 22.27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弗迪奈仕与姜龙欠货款 358.88 万元，目前本公司已委托律师对该事项进一步处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嘉兴彩联与 LONGEAR PACKAGING LIMITED (以下简称“朗阁包装”) 的应收账款诉讼案

2016年9月23日,就朗阁包装拒绝支付嘉兴彩联31.52万美金货款一事,嘉兴彩联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0月20日,嘉善县人民法院已冻结朗阁包装的交通银行(离岸部)账户存款。法院判决朗阁包装应付货款10.25万美金及利息,负担公告费、执行费人民币1.07万元。嘉兴彩联对该债权向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后收回7.51万美金,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进一步处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深圳虹彩与 OLIVE GREEN PTE LED (以下简称“OLIVE GREEN”) 的应收账款诉讼案件

深圳虹彩应收 OLIVE GREEN 货款 3.13 万美金及 26.31 万新币 (合计 155.15 万人民币), 该案件仍在诉讼中, 目前法院已查封了 OLIVE GREEN 在潮州市澳利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股权 (限额 147.74 万元),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以独立保单保函提供担保, 董事张振雄提供个人担保。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本公司与陆克、刘学军、孟琳、青海晶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四被申请人”) 股权投资纠纷案件

本公司与四被申请人纠纷一案,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受理案号为: (2019) 深国仲受 6292 号, 因双方于 2016 年签订《北京百能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四被申请人承诺 2016 年至 2018 年北京百能三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现因北京百能无法达到上述净利润总额, 本公司依约要求四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北京百能股权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15) 华润信托·合肥永聚光伏电站集合信托计划债权确认及转让事项

2015 年 9 月 10 日, 合肥永聚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肥永聚与中广核国号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 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 人民币 1 亿元; 租赁本金: 人民币 1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合肥永聚、中广核及华润信托签署“合肥永聚、中广核及华润信托签”的《华润信托·合肥永聚光伏电站集合信托计划债权确认及转让协议》及其系列股权转让协议、监管合同, 中广核将以上融资租赁债权拥有的所有权益 (下称“特定债权”, 金额为 5,538.35 万元) 以债权转让的方式向华润信托交付信托财产, 用于认购华润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优先级信托份额, 华润信托取得该特定债权并纳入信托计划项下作为信托计划财产的一部分。合肥永聚以华润信托为该特定债权的唯一债权人并向其继续履行与特定债权有关的义务。深圳永晟以持有的合肥永聚的 100% 股权认购该信托计划项下的劣后级信托份额, 并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该信托计划受托人仅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该信托利益为: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租金、违约金 (若有) 等, 在优先受益人全额获得以上信托利益后, 扣除全部信托费用、税费、信托计划对第三人的负债后, 向劣后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962,974.22
其中：6个月以内	18,564,555.22
7-12个月	2,398,419.00
1至2年	1,276,586.08
2至3年	637,743.49
3年以上	6,985,246.04
小计	29,862,549.83
减：坏账准备	7,633,508.69
合计	22,229,041.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3,813.20	24.66	7,363,813.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98,736.63	75.34	269,695.49	1.20	22,229,041.14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22,498,736.63	75.34	269,695.49	1.20	22,229,041.14
合计	29,862,549.83	—	7,633,508.69	—	22,229,041.14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3,813.20	27.46	7,363,813.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49,022.78	72.54	63,472.82	0.33	19,385,549.96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19,449,022.78	72.54	63,472.82	0.33	19,385,549.96
合计	26,812,835.98	—	7,427,286.02	—	19,385,549.96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3,401.90	6,523,40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597.30	378,597.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源森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1,814.00	461,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63,813.20	7,363,813.20	—	—

②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962,974.22	71,952.57	0.34
[其中：6个月以内]	18,564,555.22		0.00
[7-12个月]	2,398,419.00	71,952.57	3.00
1至2年	1,094,186.08	109,418.61	10.00
2至3年	441,546.19	88,309.24	20.00
3年以上	30.14	15.07	50.00
合计	22,498,736.63	269,695.49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 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363,813.20					7,363,813.20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63,472.82	231,682.14		25,459.47		269,695.49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63,472.82	231,682.14		25,459.47		269,695.49
合计	7,427,286.02	231,682.14		25,459.47		7,633,508.69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459.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1名	货款	6,523,401.90	3年以上	21.84	6,523,401.90
第2名	货款	2,921,627.61	1年以内（6个月以内）	9.78	
第3名	货款	2,816,074.63	1年以内（6个月以内）	9.43	
第4名	货款	1,153,114.72	1年以内	3.86	23,869.7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5名	货款	1,031,155.47	1年以内(6个月以内)	3.45	
合计	—	14,445,374.33	—	48.36	6,547,271.63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899,172.33	14,332,413.70
其他应收款	858,662,638.38	971,718,198.46
合计	871,561,810.71	986,050,612.16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32,413.70	14,332,413.70
小计	14,332,413.70	14,332,413.70
减: 坏账准备	1,433,241.37	
合计	12,899,172.33	14,332,413.70

②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99,172.33	1-2年	因存在纠纷,对方不支付分红款且拒收律师函	已发生诉讼纠纷
合计	12,899,172.33	—	—	—

本公司应收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 14,332,413.70 元, 按股东会决议应于 2019 年前支付。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 认为该应收股利已发生减值, 本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日相对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详见十四 3、(4))。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433,241.37	1,433,241.3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33,241.37	1,433,241.37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831,617.37
其中：6个月以内	59,387,749.01
7-12个月	50,443,868.36
1至2年	408,612,066.07
2至3年	340,628,858.31
3年以上	859,179.20
小计	859,931,720.95
减：坏账准备	1,269,082.57
合计	858,662,638.38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443.56	695,743.18	707,186.74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15,174.93	579,100.50	894,275.4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70,359.60	262,020.00	332,379.60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56,258.89	1,012,823.68	1,269,082.57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357,458.00	2,274,665.31
往来款	856,921,090.04	969,972,475.86
其他	653,172.91	178,244.03
小计	859,931,720.95	972,425,385.20
减：坏账准备	1,269,082.57	707,186.74
合计	858,662,638.38	971,718,198.46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 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	695,743.18	579,100.50		262,020.00		1,012,823.68
按组合计提坏账	11,443.56	315,174.93		70,359.60		256,258.89
其中：组合1	11,443.56	315,174.93		70,359.60		256,258.89
合计	707,186.74	894,275.43		332,379.60		1,269,082.57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32,379.6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	851,353,420.42	1年以内、1-2 年、2-3年	99.00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29,200.00	7-12个月、 1-2年	0.19	150,054.00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	1,199,632.96	6个月以内	0.14	
廊坊正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	950,000.00	1-2年	0.11	95,000.00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往来	878,805.32	6个月以内	0.10	
合计	—	856,011,058.70	—	99.54	245,054.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8,700,078.13		618,700,078.13	579,700,078.13		579,700,078.1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0,677,506.11	191,000,106.11	319,677,400.00	715,685,150.05	26,772,816.43	688,912,333.62
合计	1,129,377,584.24	191,000,106.11	938,377,478.13	1,295,385,228.18	26,772,816.43	1,268,612,411.7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9,000,000.00		89,000,000.00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638,555.13			499,638,555.13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1,523.00			61,523.00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79,700,078.13	39,000,000.00		618,700,078.1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925,221.95			-1,314,593.47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851,668.41			3,973,571.73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88,506.82			-9,527,196.79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126,344,836.10			-2,505,339.19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307,602,100.34			-2,809,124.59	1,000,278.51	
小计	688,912,333.62			-12,182,682.31	1,000,278.51	
合计	688,912,333.62			-12,182,682.31	1,000,278.5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10,628.48			31,383,444.91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825,240.14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72,710.03		11,288,600.00	38,372,710.03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39,122,896.91			39,122,896.91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82,121,054.26		223,672,200.00	82,121,054.26
小计		164,227,289.68	-193,825,240.14	319,677,400.00	191,000,106.11
合计		164,227,289.68	-193,825,240.14	319,677,400.00	191,000,106.11

4、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073,849.26	135,968,660.82	291,235,200.17	211,679,390.0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合计	183,073,849.26	135,968,660.82	291,235,200.17	211,679,390.09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82,682.31	2,376,519.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8,404.93
合计	-12,182,682.31	2,278,114.13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06,01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24,94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2,33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367.91	员工离职补偿金
小计	10,567,252.17	
所得税影响额	809,74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00	
合计	9,757,711.6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5	-0.17	-0.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2043年1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3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